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A 0 2為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
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淑美